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15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 胡平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我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对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部署，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为主线，严肃揭露查处问题，及时反映风险隐患，着力促进提高资金效益，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纪律、推进廉政建设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是财政收入目标顺利完成。区财政部门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各征收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做好企业跟踪服务工作，通过积极挖掘收入潜力，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有效确保了财政收入目标的完成。

二是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民生支出优先保障，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占支出比重 91.8%，主要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方面支出，推动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财政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完善财政预算收支编制内容，全口径政府预算编报体系不断健全。继续推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全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的财政资金 49700 万元。加大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统筹管理资金 91690 万元，消化历年财政暂付资金 56727 万元。

四是监督整改力度不断加强。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促进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力度，狠抓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2015 年，审计查处应上缴财政金额 1943 万元，纠正管理不规范金额 8963 万元，提出意见建议 40 条。区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监督成效明显。

一、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编制的荔湾区 2015 年度决算草案在上报区政府前进行了审计，根据区财政提供的决算草案及报表反映，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39138 万元，支出总计 6874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1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9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6902 万元，总支出 107955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389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6 万元，总支出 825 万元，年终结余 18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5617 万元，总支出 29791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 5826 万元。与年初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财政部门具体组织 2015 年度区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的审计，重点审计了预算分配和管理、财政政策实施和改革推进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较好地发挥了财政保障职能。但审计发现预算管理中也还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一）年度预算到位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区财政部门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留待二次分配和非区属预算单位的部分支出在“荔湾财政”项目下反映。至 2015 年 12 月，“荔湾财政”项目下还有公务交通补贴 1000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 2679 万元，合计 3679 万元未安排到具体部门单位。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5 年，区财政将 2014 年度预算安排在区民政局的“基层

政权和社区建设一重点打造4个特色社区”项目1200万元资金结转使用再分配到4个街道，截至2015年底，华林、多宝、中南3个街道该项目的支出率为零，茶滘街的支出率也只有2.8%；2014年在原区国土房管分局部门预算中安排“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目300万元，结转到2015年的支出率仍为零。

截至2015年底，公共财政补助收入中有132个上级补助项目的支出率为零，占该项目总数的36.87%，涉及资金24309.63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33.4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中有18个上级补助项目的支出率为零，占该项目总数的33.96%，涉及资金2599.83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42.96%。抽查发现，原区经贸局2015年度上级补助项目中有6个项目合计591.61万元资金的年度支出率为零。追溯以前年度发现，原区经贸局2014年结转上级补助的项目中有10个项目合计1098.95万元资金在2015年度的支出率仍为零、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437.97万元（其中：2013年及以前年度结转指标90万元、2014年结转指标347.97万元）在2015年度的支出率为零。抽查还发现，原区国土房管分局2015年上级补助一般公共预算指标中有2个项目合计341万元资金本年支出率为零。

（三）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区财政水利基金账“暂存款”经清理后保留的项目中，区水务农业局坦尾排涝站重建等4个项目资金总额1972万元已两年没有动用，未按规定进行清理；区财政基建账“暂存款”经清理后

保留的项目中有 31 个项目资金总额 9094 万元已两年没有动用未及时进行清理。

原区国土房管分局 2015 年末会计报表反映，财政拨款结转项目中有 3 个项目市拨入资金合计 2917 万元两年均未动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8487 万元、其他结转结余资金 547 万元全部用于计提专项基金，上述结余结转资金未按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并上缴区财政。

（四）预算、决算的批复及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批准《荔湾区 2015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区财政局未按《预算法》要求在二十日内将调整预算向各部门批复，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才印发《关于下达 2015 年财政支出指标及办理 2015 年预算指标结转的通知》将调整预算下达各预算单位，且预算调整情况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荔湾区 2014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区财政局未按《预算法》要求在批准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才将决算报告在荔湾区信息网公开。

（五）部门决算的审核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全区 151 个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表的核查发现，有 42 个单位决算报表中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数与该单位会计报表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数存在差异。如岭南街决算报表中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5697 万元，单位会计报表数为 6641 万元，差额 944 万

元；广州文化公园决算报表中反映的财政拨款收入数为 6172 万元，而单位会计报表数为 6114 万元，差额 58 万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在今年的预算执行审计中，对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侨务和外事办、区贸促会和广州文化公园等 5 个单位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重点审查了相关单位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预算单位能够认真执行年度预算，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完善财务和预算管理制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一）有的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决算编报不真实。

区侨务和外事办沿用早期设置的账册核算自行收取的房屋管理费、护照通行证代办费以及相关部门拨入经费的收支情况，2015 年该部分收入 12.16 万元和支出 0.86 万元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也未纳入决算草案编报。广州文化公园预算编制不规范，在专项资金中安排日常公用经费，涉及金额 240 万元。

（二）有的单位未依法及时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和决算。

区民政局部门预算由局本部及下属 9 个单位的预算组成，在区财政批复区民政局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4 年度决算后，区民政局未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和决算。

（三）应缴财政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的情况仍有发生。

区侨务和外事办 2011 - 2014 年期间收取房屋管理费、护照通行证代办费收入合计 54.22 万元，及时上缴财政的只有 15 万元，有 39.22 万元应缴财政收入未及时上缴区财政。

区民政局 2015 年 2 月收到原区国土房管分局支付的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线华林寺站福利彩票销售棚拆迁补偿款 15.14 万元，未按要求及时上缴区财政。

（四）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区民政局在未与有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情况下，在市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聘用经费和区低保工作经费中，支付荔湾区福利彩票发行工作促进会人员聘用经费 10.8 万元；在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拨的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先进单位奖励金中列支 7.04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饭堂管理费。

区发展改革局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6.25 万元，如在节能减排经费列支局档案整理服务费 2.5 万元、在粮食工作经费列支聘请第三方盘点固定资产服务费 1.65 万元。

广州文化公园专项资金支出不规范。一是未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146 万元；二是随意调整专项资金支出 582.95 万元，致专项资金支出反映不实。

（五）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荔湾区法院位于芳村龙溪大道的办公大楼，于 2005 年建成投入使用。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通过财政评审，结算价为 4778.42 万元，但至 2015 年 6 月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国有资

产登记管理工作（已办理产权证）。区法院于 1987 年和 1989 年兴建的位于芳村寿春园 5 号、6 号建筑面积共 508.22 平方米房屋，也一直未纳入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区卫生计生局塞坝路 3 号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投资中，应纳入单位资产管理的电梯、空调及家具设备等未作单位资产登记管理。

至 2015 年 6 月，荔湾区法院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867.84 万元。经清产核资，已报废电梯一台、警车一辆及待报废各类办公设备等总计金额 357 万元的资产未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四、社会保障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2013 - 2015 年度荔湾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管理使用进行了审查。审计结果表明，上述两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遵守了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对困难群众做到了应保尽保，公开公平。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是由于区民政局未及时与区财政专户实际支出情况进行认真核对，造成区民政局账面反映的 2014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金额与实际支出不符。

二是逢源、龙津等街道办事处部分低保档案资料欠完整、要素不齐备，有的未按规定将公示文件归入低保档案，有的入户调查表没有调查人签字。

三是区民政局未按规定对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形成的电子数据进行归档。

（二）荔湾区对口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我区新一轮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镇以及帮扶清远连州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扶贫开发工作制度健全，措施到位，各扶贫单位认真落实精准帮扶措施，使帮扶的行政村集体经济得到壮大，重点帮扶贫困户得以脱贫，村内道路、环境整治、产业基地、民生福利等项目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双到”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偏低。2013至2016年按计划每年应安排从化吕田相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帮扶资金和贫困户帮扶资金550万元，其中2013年应到位的550万元至2015年9月才拨付到位；至2016年5月，驻吕田镇扶贫办“共管账户”共收到新一轮扶贫资金2748.92万元，实际支出642.19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23.36%。

二是扶贫“双到”资金未严格遵守“共管账户”的管理规定。连州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建设资金1100万元和东陂镇香花村幸福安居示范村建设资金332.60万元未通过“共管账户”管理，而是分别经连州市扶贫办设立的“广州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户工作领导小组驻清远工作队”账户划拨至连州市相关被帮扶单位。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荔源国资公司和荔湾区粮油购销公司，审计发现

的主要问题:

(一) 未及时收取投资收益。

荔源国资公司未及时向广州市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投资收益 5535.89 万元, 未向广州市新荔城拆迁有限公司收取股利 31.94 万元; 区粮油购销公司未向广州银行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及分红结算手续, 导致股息红利 2.3 万元未及时收取。

(二) 收取股息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 荔源国资公司累计收取交通银行股息 23.17 万元, 该公司未按规定计提 5.79 万元国资收益上缴区财政。

(三) 项目投资存在流失风险。

区粮油购销公司(原芳村区粮油食品总公司)1993 年与番禺黄阁粮食管理所约定共同开发黄阁镇新开发区 2.48 万平方米土地, 累计已支付资金 330 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一直未能启动, 投入资金存在流失风险。

(四) 粮食储备和粮储资金管理不到位。

区粮油购销公司为完成广州市 1000 吨储备粮(大米)的购入及承储任务, 与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 区粮油购销公司向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购入 1000 吨大米不需支付货款, 但区粮油购销公司却以购买储备粮的名义每年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153.5 万, 并且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累计支付银行利息 18.6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区粮油购销公司累计向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储备费 140.16 万元。但审计发现，穗方源公司提供的 1000 吨大米储存和轮换的位置与区粮油购销公司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未能做到专仓专位储存，储备粮承储仓库内还有穗方源公司自营大米及加工场地，因此审计未能确定粮食储备和轮换的真实性。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处理决定。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区财政局认真采纳审计意见，迅速进行整改，在 7 月底前已按分类管理模式完成了新一轮财政资金清理工作。区对口帮扶从化吕田镇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和具体整改要求。其他部门和单位对审计反映的问题也在整改之中。区审计局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2015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荔湾区 201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及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整改督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切实纠正审计发现问题。区审计

局完善了工作机制，落实了工作责任，对各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全程跟踪，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截至 2016 年 9 月，相关单位已上缴财政 2111 万元，调整账务 3523 万元，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 24 项。2015 年《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其中已完成整改 33 项，正在推进整改 5 项。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项目申报立项论证，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年初预算的精准和细化程度，严格控制年中追加和调整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度和程序审批、支拨财政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使用，避免闲置沉淀。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健全支出绩效追踪监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加强财政收支统筹协调，采取措施缓解收支矛盾。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做到应收尽收，为重点支出提供财力保障。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清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门预算等结转结余资金的力度，加快统筹用于促发展、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抓紧研究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衔接的机制，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管理，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统筹能力。

（三）加大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健全督促整改长效机制。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规定，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被审计单位应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进一步强化整改督促检查，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未按期整改和整改不到位的，实行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意见建议得到落实，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整改，审计工作成效得到发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就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决策部署，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稳步推进，不断提升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贡献。